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819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暨平安交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8〕760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我局狠抓工作落实，迅速组织开展“夏季攻势”暨平安交通专项行动工作，加大行业督查力度，治理道路安全隐患。现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部署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三年综合治理2018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汕道安办〔2018〕3号）任务分工要求，我局印发了《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平安交通”暨“夏季攻势”百日行动方案》，以及《汕尾市交通运输三年综合治理2018年重点任务清单》等多个文件，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

作要求。并召开了“夏季攻势”暨平安交通相关会议，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对当前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二）加强行业监管，治理安全隐患

我局自行组织和联合公安、安监部门对“两客一危”企业、客运站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一是检查了运输企业及站场安全生产组织、驾驶人教育培训、车辆安检维保、安全隐患排查自理、应急处置演练、违规行为奖惩等“六大制度”；二是检查企业、车辆、驾驶人营运资质，“一人一档、一车一档”管理等落实情况；三是检查动态监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动态数据异常、问题多发的车辆整改落实情况；四是“生命带”宣贯情况，重点检查客车“安全带”设置及维护情况、发班前宣传警示片播放以及安全带佩戴例检落实情况。

（三）强化安全执法，维护行业秩序

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要求，我局以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打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重点，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一是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执法，适时增加“8小时”外执勤站岗工作，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进行重点管控，并加强路面交通疏导工作。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突出对泥头车、非法经营小汽车、公交车、客车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整治，推动对危险品运输的综合治理。三是适时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落实定点和流动联合执法，

切实抓好货运源头监管。四是依托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新模式和联合治超机制深入开展治超工作，落实“一超四罚”，提高执法效能，有效遏制超载超限非法运输行为，保护公路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据统计，2018年8月至9月，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82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692辆次，查处非法、违章案件48宗，其中：超限车辆16辆次（含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13宗）、货车14辆次、非法经营小汽车12辆次（包含网约车）、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案件6宗（含驾培行业）。

（四）加强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为增强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克服安全麻痹思想，我局落实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要求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为单位，对辖区各类客货运输企业驾驶员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突出“两客一危一货”高风险车辆驾驶员培训，强化安全驾驶意识，提高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主要讲授了法规意识、防御性驾驶、事故警示教育等专题教育内容。从8月底至9月20日，海丰县、陆河县、陆丰、直属分局等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举行了15期1158人，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省、市、县三级督办隐患路段治理情况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市省级督办路段1条，市级督办路段2条（海丰324国道桩号750-760路段实际在深汕合作区辖区内，不属于我市管辖范围），均在国道324线；县级

督办路段共 17 条，14 条在陆河县，3 条在红海湾开发区。我局以《汕尾市交通运输局转发 2018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通知》（汕交基函〔2018〕1127 号）等文件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省级、市级督办路段由市公路局落实相关县公路局开展排查、评估、治理工作，县级督办路段按管理权限由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开展排查、评估、治理工作。截止到目前，省级 1 条、市级 2 条督办路段正在实施整治，深汕合作区辖区内的海丰 324 国道桩号 750-760 路段包含在桩号 737-763 段由深汕特别合作区实施改扩建工程，在建中；陆河县 14 条县级督办路段，有 9 条督办路段已制定整治方案并在抓紧实施中；红海湾 3 三条县级督办路段，2 条已于 2017 年完成，1 条正在进行施工招标，拟于近期开工建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政府热、企业冷”现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压实到位，企业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彻底，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整治“变相挂靠”进度缓慢，部分企业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力度不足。

（二）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函的通知》（汕道安办〔2018〕1 号）要求，省、市、县三级督办治理路段责任主体为当地人民政府。我市普通国省道公路交通安全

隐患路段主要是穿城镇路段，交通量大且较为混杂，牵涉到的管理部门较多（交通、公路、交警和城管等），因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的方案制定和治理工作，需由各相关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形成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议各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好各相关部门的治理工作分工安排，确保按期完成治理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我局将继续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夏季攻势”暨平安交通专项行动开展，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遏制道路交通事故上升势头，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